

# 埇桥区 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 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## 一、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经费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1.2		0.6		0.6	0.6

## 二、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埇桥区房屋征收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1.2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.225 万元，下降 15.79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.6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为 0.6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预算 0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，下降 0%，该项经费预算根据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按照规定标准安排；主要是于因公出国境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财行〔2014〕104号）、《宿州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》（财

行〔2014〕527号)等相关规定。

(二)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预算 0.6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.1125 万元，下降 15.79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0.6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.1125 万元，下降 15.79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正常支出减少；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公务用车日常运行。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，下降 0%。

(三)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0.6 万元，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0.1125 万元，下降 15.79%，下降原因主要是该项支出减少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公务接待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、《宿州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管理暂行办法》(财行〔2014〕2066号)、《宿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用餐标准的通知》(财行〔2018〕1096号)等相关规定。